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72)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6)：

根據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當局會向訂明商業處所、商業及綜合用途建築物發出消防安全指示，請問政府：

1. 自《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生效後，當局按年劃分的已完成巡查的商住樓宇及住宅樓宇的數字；以及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未完成的商住樓宇及住宅樓宇數字為何？
2. 今年度當局進行上述工作涉及的人手及支出為何？來年度當局會否增加人手處理更為複雜的個案，如會，涉及的人手及支出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當局今年度有否向舊式住宅樓宇發出消防安全指示，如有，詳情為何，樓宇數目為何，涉及的人手及支出為何？如否，向舊式住宅樓宇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何時展開？
4. 近 3 個年度當局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向訂明商業處所、商業及綜合用途建築物提出檢控的數目分別為何？當局來年度投放更多人力執行未能遵從的指示，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及支出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 (1) 自《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由 2007 年 7 月 1 日實施至今，屋宇署巡查的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數目按年表列如下：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合計
巡查的綜合用途建築物數目	552	842	1 001	1 150	1 150	1 150	1 150	189	7 184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按現行工作計劃，目標樓宇的巡查分兩個階段進行。在目前進行的第一階段，巡查的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約為 9 000 幢。第二階段的巡查尚未開展，巡查的目標住用建築物約為 3 000 幢。截至 2014 年 3 月，約有 2 000 幢綜合用途建築物及 3 000 幢住用建築物尚未巡查。

- (2) 在 2014-15 年度，屋宇署會維持一個專責的防火規格組。該組由 118 名專業、技術及文書人員組成，負責執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及《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和相關執法工作，包括處理複雜的個案。有關工作屬於他們執行上述兩條條例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本署會在來年投放更多人力執行未獲遵從的消防安全指示。我們無法單就處理《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複雜個案所涉及的人手或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3) 由於第二階段巡查目標住用建築物的工作尚未開展，我們暫時無法提供向這些建築物發出消防安全指示的工作計劃。
- (4) 在過去 3 年，對沒有遵從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及《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及改善消防安全指示的綜合用途建築物、指明商業建築物及訂明商業處所的業主提出檢控的數字，表列如下：

建築物／處所類別	提出檢控的數字
綜合用途建築物	2
指明商業建築物	40
訂明商業處所	0

在2014-15年度，屋宇署會投放更多人力，對沒有遵從相關消防安全指示或改善消防安全指示的業主提出檢控。提出檢控的相關工作主要由本署法律事務組現有的53名專業及技術人員負責，屬於他們處理源自本署執法工作的所有檢控和紀律處分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本署防火規格組的現有人手亦參與匯編有關的文件證據，並會以控方證人身分出席法院的聆訊。我們無法單就處理《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檢控工作所涉及的人手或開支提供分項數字。